



11200013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鄧宇萱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tengsour@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57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1份，請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02月13日府文客字第1120021534號函續辦。
- 二、為鼓勵本府同仁(含正式人員、工友、約聘雇、約用、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職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且到考者，請各單位由相關經費予以補助報名費；另參加基礎級及初級考試核給補假4小時，參加中級、中高級及高級考試核給補假8小時。
- 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如下：
 - (一)通過客語基礎級認證：獎勵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嘉獎1次(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任何腔調者申請)。
 - (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獎勵金500元，嘉獎1次(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任何腔調者申請)。
 - (三)通過客語中級認證：獎勵金1,000元，嘉獎2次。
 - (四)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獎勵金1,500元，記功1次。
 - (五)通過客語高級認證：獎勵金3,000元，記功1次。
- 四、縣內學校教師及學生通過初級認證部分，另由本府訂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112年度未訂定上開獎勵計畫前，教職員工先適



用旨揭計畫。

五、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含請領清冊）及本年度客語認證報名考試資訊各1份，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中小、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來文

